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3执恢59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某，男，1983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河溜镇[REDACTED]96号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3。

被执行人：赵某，男，1984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富民路36号[REDACTED]34栋5单元501号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。

朱某申请执行赵某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安徽省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皖0303民初238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某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[REDACTED]界望淮苑12号楼2单元2层1号的房产【ID号：[REDACTED]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寇学年
审判员 许富宝
审判员 王磊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

书记员 张政